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5〕230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努尔买买提阿布力孜小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7C1C51W

经营场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经营者（负责人）：买**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1561

联系电话：178*****

2025年11月28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与公安局食药环大队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进行监督检查，在检查位于麦盖提县库木库萨尔乡巴扎“麦盖提县努尔买买提阿布力孜小百货店”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进店依法开展检查，发现该店进门右边货架上摆放的：1、“莱再啼”火鸡面24袋（净含量：125克/袋，生产日期：2025年05月25日，保质期：6个月）；2、“崇吾斯塔目”酸辣粉11袋（净含量：100克/袋，生产日期：2025年01月11日，保质期：10个月）；3、“科罗兰”鸡蛋糕（大）11袋（净含量：100克/袋，生产日期：2025年04月24日，保质期：4个月）；4、“科罗兰”鸡蛋糕（小）16袋（净含量：38克/袋，生产日期：2025年06月19日，保质期：4

个月)；5、“科罗兰”海绵蛋糕 14 袋(净含量：88 克/袋，生产日期：2025 年 07 月 17 日，保质期：3 个月)；6、“爱迪雅”清软牛烙蛋糕 6 袋(净含量：90 克/袋，生产日期：2025 年 05 月 01 日，保质期：120 天)；7、“莱再啼”蛋糕 4 袋(净含量：80 克/袋，生产日期：2025 年 07 月 19 日，保质期：3 个月)，共 7 种 86 袋食品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未能现场提供相关进货票据和进货台账，当事人对其店内销售的食品安全状况未进行定期检查，未及时下架处理，仍摆放在货架上待销售。

经查实，麦盖提县努尔买买提阿布力孜小百货店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是从麦盖提县艾**综合商店送货车购进，具体购进情况如下：1、“莱再啼”火鸡面于 2025 年 9 月份购进 1 件(24 袋/件)，购进价 2 元/袋，销售价 2.5 元/袋，购进以后未销售；2、“崇吾斯塔目”酸辣粉于 2025 年 8 月份购进 1 件(24 袋/件)，购进价 2 元/袋，销售价 2.5 元/袋，过期之前销售 11 袋，过期之后销售 2 袋，还剩 11 袋；3、“科罗兰”鸡蛋糕(大)于 2025 年 6 月份购进 1 件(20 袋/件)，购进价 2 元/袋，销售价 2.5 元/袋，过期之前销售 9 袋，过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11 袋；4、“科罗兰”鸡蛋糕(小)于 2025 年 8 月份购进 1 件(20 袋/件)，购进价 0.7 元/袋，销售价 1 元/袋，过期之前销售 4 袋，过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16 袋；5、“科罗兰”海绵蛋糕于 2025 年 8 月份购进 15 袋，

购进价 1.5 元/袋，销售价 2 元/袋，过期之前销售 1 袋，过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14 袋；6、“爱迪雅”清软牛烙蛋糕于 2025 年 7 月份购进 1 件（20 袋/件），购进价 2 元/袋，销售价 2.5 元/袋，过期之前销售 10 袋，过期之后销售 4 袋，还剩 6 袋；7、“莱再啼”蛋糕 2025 年 8 月份购进 1 件（20 袋/件），购进价 2 元/袋，销售价 2.5 元/袋，过期之前销售 16 袋，过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4 袋。以上食品没有进货票据和销售记录台账。以上食品货值金额为： $2.5 \times 24 + 2.5 \times 11 + 2.5 \times 11 + 1 \times 16 + 2 \times 14 + 2.5 \times 6 + 2.5 \times 4 = 184$ 元，产生的违法所得为： $2.5 \times 2 + 2.5 \times 4 = 1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努尔买买提阿布力孜小百货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经营者）买**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合法有效；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及过程；

4、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情况。

2025年12月19日本局向您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5〕230号），2025年12月24日您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2025年12月30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

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您店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现处罚决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详见财物清单[2025]1128-01号)；

2、没收违法所得 15 元；

3、处以 3000 元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 3015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